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我国行政强制加处罚款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出路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08 辑 ·

(2013.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8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879 - 8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8540 号

##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08 辑

主编 江必新

---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79 - 8

定 价 16.00 元

## 卷首语

2013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应当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全面公开、裁判文书信息全面公开、执行信息全面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意见》包括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重大意义、基本目标和总体要求。第二、三、四部分依次对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五部分对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工作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涉及组织领导、物质保障、统筹协调和督促协调等各个层面。

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撰写的《意见》及《规定》解读文章，对《意见》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特点；《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规定》在实现公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面的具体规定、《规定》在确保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的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措施、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性质和功能、规定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裁判文书不上网的原因及在如何实现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与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关系平衡等问题进行了解读。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孔祥俊 | 任卫华 | 刘贵祥 | 刘德权 |
| 孙佑海 | 杨万明 | 杨亚平 | 杨临萍 |
| 宋晓明 | 张勇健 | 张益民 | 罗东川 |
| 周峰  | 郑学林 | 胡云腾 | 赵大光 |
| 宫鸣  | 姜启波 | 高贵君 | 黄永维 |
| 裴显鼎 | 戴长林 |     |     |

执行编辑 J 丽娜

电话 (010) 67550608

邮箱 dlmlaw@163.com

# 目 录

---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2 日) ..... 1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3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 9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

裁判文书的规定》 ..... 1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21 日) ..... 17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

若干意见》 ..... 22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2013 年 11 月 15) ..... 26

解读《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 34

|                                                                                                       |         |
|-------------------------------------------------------------------------------------------------------|---------|
|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br>(2013 年 10 月 15 日) .....                                                          | 37      |
| <b>【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b>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br>(2013 年 11 月 15 日) .....                                              | 69      |
|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br>(2013 年 11 月 18 日) .....                                                              | 82      |
| <b>【司法实务问题研究】</b>                                                                                     |         |
| 我国行政强制加处罚款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出路 .....                                                                           | 罗响林 93  |
| <b>【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b>                                                                                    |         |
| 常州某工具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 Eastern Tools &<br>Equipment Inc.、范某祥买卖合同纠纷案<br>[评析]同一生效法律文书能否同时向<br>两国法院申请执行 ..... | 吴勇军 106 |
|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2013 年总目录 .....                                                                          | 111     |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2 日

国办发〔2013〕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监管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逐步向好。但我国农业生产经营分散，监管力量薄弱，农产品质量安全仍然存在较大隐患。为贯彻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 号）的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订、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乡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建立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衔接机制，细化部门职责，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环节工作分工，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要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

控、包裝標識、准入准出等制度。對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中的失職瀆職、徇私枉法等问题，監察機關要依法依紀進行查處，嚴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落實監管任務

要加強對農產品生產經營的服務指導和監督檢查，督促生產經營者認真執行安全間隔期（休藥期）、生產檔案記錄等制度。加強檢驗檢測和行政執法，推動農產品收購、儲存、運輸企業建立健全農產品進貨查驗、質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加強農業投入品使用指導，統籌推進審批、生產、經營管理，提高准入門檻，暢通經營主渠道。加強宣傳和科普教育，普及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律法規和科學知識，提高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的質量安全意識。各級農業部門要加強農產品種植養殖環節質量安全監管，切實擔負起農產品從種植養殖環節到進入批發、零售市場或生產加工企業前的質量安全監管職責。

## 三、推進農業標準化生產

要坚持綠色生產理念，加快制訂保障農產品質量安全的生產規範和標準，加大質量控制技術的推廣力度，推進標準化生產。繼續推進園藝作物標準園、畜禽養殖標準化示範場、水產標準化健康養殖示範場和農業標準化示範縣建設，加強對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農民合作社、家庭農場等規模化生產經營主體的技術指導和服務，充分發揮其開展標準化生產的示範引領作用。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對安全優質農產品生產、綠色防控技術推廣等給予支持。強化對無公害農產品、綠色食品、有機農產品、地理標志農產品的認證後監管，堅決打擊假冒行為。

## 四、加強畜禽屠宰環節監管

各地區要按照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工作的要求，做好生豬定點屠宰監管職責調整工作，涉及的職能等要及時劃轉到位，確保各項工作有序銜接。各級畜牧獸醫部門要認真落實畜禽屠宰環節質量安全監管職責，強化畜禽屠宰廠（場）的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督促其落實進廠（場）檢查登記、檢驗等制度，嚴格巡查抽檢，堅決杜絕屠宰病死動物、注水等行為。切實做好畜禽屠宰檢疫工作，加強對畜禽防疫條件的動態監管，健全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的長效機制，嚴格執行畜牧獸醫行政執法有關規定，嚴厲打擊私屠濫宰等違法違規行為。



### 五、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要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案件，切实解决违法违规使用高毒农药、“瘦肉精”、禁用兽药等突出问题。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模式。

### 六、提高监管能力

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尽快配齐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实现各环节检测的相互衔接与工作协同，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特别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承担相应职责的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要落实责任，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

## 解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业部有关负责人

2013年12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农业部有关负责

人就《通知》出台的意義和《通知》的重點內容進行了解讀。

### 一、《通知》的出台充分表明黨和國家對農產品質量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視和常抓不懈的決心

農產品質量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問題，關係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關係社會和諧穩定。黨和國家對農產品質量安全問題高度重視，出台了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制訂了一系列相關制度規章，不斷強化監管措施，連續多年開展農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行動。當前，我國農產品質量安全形勢總體平穩、逐步向好，為保障農產品有效供給、滿足消費者需求、增加農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貢獻。2012年，全國蔬菜、畜禽、水產品例行監測合格率分別達到97.9%、99.7%和96.9%。

但是，必須清醒地看到，我國農產品質量安全的基础依然比較薄弱，農產品生產小、散、亂的狀況沒有得到根本轉變，形形色色的農產品質量安全問題時有發生，影響農產品質量安全的深層次矛盾尚未根本解決，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的長效機制還沒有建立起來，消費者對此還不满意。因此，農產品質量安全形勢不容樂觀，保障農產品質量安全的任務依然艱巨。

在這樣的背景下，《通知》從維護人民群眾根本利益、促進農業農村經濟可持續發展出發，對加強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統的部署。《通知》的印發，充分體現了黨和國家對保障人民群眾飲食安全的高度重視和常抓不懈的決心，影響深遠，為今後一個時期做好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工作指明了方向，必將對促進農業產業發展、保障農產品消費安全、維護社會和諧穩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 二、印發《通知》是落實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完善食品安全監管體制的重要舉措

2013年三月，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明確了食品安全監管主要由農業、食藥兩部門負責，規定農業部門負責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將商務部的生豬定點屠宰監督管理職責劃入農業部。隨後，國務院印發了《國務院關於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體制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18號），對地方食品安全監管的職能劃轉、機構改革、能力建設、責任落實等提出了統一要求。農產品是食品的源頭，由於經營主體數量龐大、分散，生產環節

多、链条长，监管难度很大，而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相对薄弱。此次印发《通知》，就是要在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过程中同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间无缝衔接工作机制，提高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化水平，从源头上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

### 三、《通知》再次强调了地方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属地管理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多年实践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能否抓好，关键在于地方政府是否高度重视，监管责任能否真正逐级落实，只有政府重视了，责任落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才能得到长足发展，取得应有的成效。

为此，《通知》再次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要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乡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同时，为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

监管和监管盲区，地方政府要统筹建立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衔接机制，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进行查处。这些具体措施的出台，对于提高地方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监管责任的落实，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 四、《通知》提出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机制

我国农产品品种多、种类丰富，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要经过多个环节，供应链条长，运用技术复杂，加之农产品品质和规格不易统一，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难度大，必须找准关键节点，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形成全程监管链条。《通知》从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出发，按照农产品生产经营链条，从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准入准出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要认真贯彻《通知》要求，强化关键点的监管。对产地环境加强监测和普查，实施污染治理，在重污染区要逐步调整种植结构。对农业投入品严格管控，认真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在农产品收购、储

存、运输环节，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把农产品产销各个环节中的生产档案、包装标识、产地准出、索证索票等信息全部串联衔接起来，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市场的全链条质量跟踪。推动诚信体系建设，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安全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农产品包装标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必将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使我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跃上新的台阶。

### 五、《通知》强调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关键要从生产抓起。多年来，农业部门坚持把农业标准化作为一项带有方向性、基础性的工作予以推动。制定发布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600 多项，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2200 多项，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8000 多项，基本覆盖农产品生产全过程。认证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9 万多个，在 591 个县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活动，支持建设果菜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7288 个，农业标准化

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从源头上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但是，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标准化生产难度大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成为影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通知》对推进标准化生产做出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通知》的印发，有利于推动各地、有关部门树立绿色生产理念，统筹好数量、质量和效益的关系，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摆到与数量安全同等重要的高度，推进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推广力度，将安全控制措施转化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强化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充分发挥其开展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品牌，对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等给予支持。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

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农产品。这些“治本之策”的实施,对促进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维护生态和谐,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 六、《通知》明确要求加强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是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过程中农业部门的新增职能,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此,《通知》着重强调了做好畜禽屠宰环节质量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涉及的职能等要及时划转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同时,为做好新增职能和旧有工作的统筹协调,要求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切实履行好生猪定点屠宰的行业管理、屠宰检疫、品质检验监管、卫生检验监管以及打击私屠滥宰、“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职责,强化巡查和抽检,抓紧研究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督促屠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厂(场)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这些具体要求为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定了重点,为职能的顺利调整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 七、《通知》强调要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

2008年以来,农业部门在全国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用高毒农药”、“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三聚氰胺等违禁药物为重点,严厉查处了一批涉农违法案件。以2013年为例,全国共出动执法人员310万余人次,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274万家,查处问题5.1万起,可以说成效显著。

但是,从目前情况看,一些问题始终没有禁绝,一些问题还很容易死灰复燃,必须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把专项整治坚持下去。对此,《通知》着重强调继续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建立监管长效机制。要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认真贯彻“两高”司法解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案件曝光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切实做到惩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集中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严密防范系统性风险。推进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模式。我们相信，通过不遗余力的打击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生必将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也将得到切实保障。

#### 八、《通知》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长期以来，农业的主要任务是保供给，增加产量是第一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基础相对薄弱，越往基层力量越弱。新的职能调整后，现有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不适应的问题更突出。《通知》对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提出明确而又具体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为我们还清欠账，补齐短板，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指明了方向。

《通知》要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尽快配齐必要设施设备。特别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通知》要求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实现各环节检测的相互衔接与工作协同，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通知》提出要落实责任，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 九、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好《通知》各项要求

《通知》为下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为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业提供了良好机遇。目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细化任务分工，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能，主动作为，切实加强监管，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农业部也将召开视频会议专题学习贯彻《通知》要求，出台配套指导意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通知》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应有效果，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  
裁判文书的规定

法释〔2013〕26号

(2013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5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遵循依法、及时、规范、真实的原则。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设立中国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

各级人民法院对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质量负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管理工作。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上传裁判文书；
- (二) 发现公布的裁判文书存在笔误或者技术处理不当等问题的，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 (三) 其他相关的指导、监督和考评工作。

**第四条**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 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 (三) 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 (四) 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并通过政务网站、电子触摸屏、诉讼指南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告知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保留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真实信息，但必须采取符号替代方式对下列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姓名进行匿名处理：

- (一)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二) 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 (三) 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删除下列信息：

- (一)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 (二) 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 (三) 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 (四) 商业秘密；
- (五) 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承办法官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完成技术处理，并提交本院负责互联网



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第九条** 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认为裁判文书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不宜在互联网公布情形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主管副院长审定。

**第十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依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技术处理的以外，应当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一致。

人民法院对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进行补正的，应当及时在互联网公布补正裁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因网络传输故障导致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不一致的以外，不得修改或者更换；确因法定理由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以上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审查决定，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办理撤回及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中国裁判文书网应当提供操作便捷的检索、查阅系统，方便公众检索、查阅裁判文书。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监督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第十四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规定的过程中，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时间进度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11月8日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发〔2010〕48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